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6.080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8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浦燕	董事、副总经理	42.60	11.3742	26.70%
2	陈义	董事	15.20	4.0584	26.70%
3	浦迅瑜	董事	10.20	2.7234	26.70%
4	浦锦瑜	副总经理	41.20	11.0004	26.70%
5	顾振	副总经理	12.70	3.3909	26.70%
6	周向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0	6.0609	26.70%
7	王世普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70	3.3909	26.70%
8	梁岩	核心技术人员	7.30	1.9491	26.70%
9	王博	核心技术人员	11.70	3.1239	26.70%
10	李亚峰	核心技术人员	12.70	3.3909	26.70%
小计			189.00	50.4630	26.7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1人）			133.40	35.6178	26.70%
合计（41人）			322.40	86.0808	26.7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可归属人数合计41名，可归属数量为86.080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实际控制人之一浦迅瑜持有公司股份数由6,131,223股增加至6,158,45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33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叁仟柒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

根据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特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 转股价格：47.95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4日，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日起由48.02元/股调整为47.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1月3日起算。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76元/股）的情形。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及《新相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通过公司钉钉内部公告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洁先生

财务总监：解中超先生

独立董事：宋云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tgen@hotg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50986527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8.9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7.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500753679601 1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获悉楷得投资于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85,000股，使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28.91%下降至27.9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15,663.6773	28.91%	15,165.1773	27.9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9/04-2025/11/13	/
合计	15,663.6773	28.91%	15,165.1773	27.99%	--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8月14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时总股本541,832,08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根据截止2025年11月13日总股本541,841,304股计算。

（2）本公告中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6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hand@inh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明先生

总经理：李红雨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烨华女士

财务总监：俞映君女士

独立董事：鞠伟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hand@inh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4170010-8020

邮箱：inhand@inh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李剑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副总经理：牛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45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投资控股”）协议转让给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智兴宇”）7,543,781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11月13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于2025年7月28日与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屹华山汇转让17,512,3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向周福海转让6,735,5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572%）、向博智兴宇转让7,543,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拟合计转让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28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法狮龙投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近期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法狮龙投资控股协议转让给博智兴宇7,543,781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法狮龙投资控股向屹华山汇、周福海转让股份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030）。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法狮龙投资控股	2025/11/13	47,752,132	37.9802	7,543,781	6.0000	40,208,351	31.9802
博智兴宇	2025/11/13	0	0	7,543,781	6.0000	7,543,781	6.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协议转让受让方博智兴宇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法狮龙股份。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邵乐

电话：021-33674396

邮箱：shaole@shgbi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周四）14:30-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诺普信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案》，现拟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1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